长安大学校级算力公共服务平台
有偿服务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长安大学校级算力公共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的有偿服务管理，保障平台健康、可持续运行，根据《长安大学实验室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长大实管〔2021〕10号）及国家、学校相关财务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平台的使用与管理

第二条 用户申请流程

1. 提交申请：用户须通过平台指定的申请渠道提交使用申请，明确使用目的及所需资源类型。

2. 资格审核：信息与网络管理处负责对用户身份及申请内容进行审核。

3. 账号开通：审核通过后，平台完成账号的开通。

第三条 平台为新用户提供一定额度的免费测试机时或测试期限，供用户体验和评估平台性能。此阶段产生的资源消耗不收取费用。

第三章 收费管理

第四条 平台服务收费范围主要包括科研课题及社会服务项目。学校行政部门因履行校级公共管理职能，申请使用平台资源的，应向信息与网络管理处提交申请，经审核确认后，其基础资源消耗费用可由学校公共预算予以保障。超出基本工作需要的个性化、大规模算力需求将纳入收费范围。

第五条 平台遵循“成本补偿、非营利、开放共享、可

持续发展”的原则，实行成本核算与有偿服务，对所提供的各类算力服务收取运行服务费和技术服务费（以下统称“服务费”）。

第六条 收费标准核定机制

平台实行基于成本核算的动态收费标准核定机制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:

1. 成本核算与标准制定: 信息与网络管理处负责定期对平台的各项运行成本（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折旧、能耗、软件许可、维护、人员成本等）进行核算，并据此制定《长安大学校级算力公共服务平台收费标准》。

2. 论证审议与备案: 拟定的收费标准需提交平台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经济论证。论证通过后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，并由其统一提交到计划财务处审核。

3. 公布与执行: 经审核备案的收费标准在学校相关平台公布后正式执行。

4. 动态调整: 信息与网络管理处每年第四季度对运行成本进行复核。如因成本变化确需调整收费标准，应参照上述程序重新论证、审核、备案并公布后执行。

第七条 公共服务类资源保障

为规范学校公共服务类业务系统的资源使用，确保面向全校师生的核心公共业务稳定运行，制定如下保障机制:

1. 清单管理: 面向全校师生提供公共服务的非营利性业务系统（如 OA 系统、学校官网、学工系统、教务管理系统等），经核定后纳入《校级公共服务业务系统清单》。该清

单须经专家委员会批准通过后生效，并实行动态管理，原则上每年复审一次。

2. 费用免除：纳入《校级公共服务业务系统清单》的系统，如涉及到资源消耗，其费用不向使用部门或个人另行收取。

第八条 平台在优先保障校内教学、科研需求的前提下，可适度开放部分资源供校外用户使用。收费标准实行校内、校外差别化核定。原则上，针对同一服务项目，校外用户（含合作单位、社会用户等）按照校内用户收费标准的三倍计收服务费。

第九条 欠费处理机制

为保障平台资源的有效流转，对欠费用户实施以下处理措施：

1. 高性能通用计算/人工智能计算用户：若用户在宽限期内未结清欠款且未主动联系管理员说明情况，平台将暂停其提交新作业的权限。暂停服务后，用户仍可在一定期限内登录平台及访问个人数据。若在数据保留期内仍未结清费用，平台将终止其登录权限，并最终启动数据清理程序。

2. 云计算服务用户：若用户在宽限期内未结清欠款且未主动联系管理员，平台将停止其云主机及相关服务，进入数据保留期。若在数据保留期内仍未结清费用，平台将清理并删除其部署的业务系统及相关数据。

3. 通知与申诉：平台应在每次执行关键操作（如停止服务、禁止登录、删除数据前）向用户发送通知。用户结清

费用或按规定流程申诉并审核成功后，可申请恢复服务。

第十条 对于因计算平台机器故障等平台自身原因导致的作业非正常中断的，用户可向信息与网络管理处提交补偿申请。经技术确认后，该作业已消耗的机时予以免收（已扣缴部分按等额机时予以补偿）。因用户脚本错误、输入数据问题、软件环境配置不当、主动取消作业等非平台原因导致的作业失败，不在补偿范围内。

第四章 收入分配与使用

第十一条 平台服务收入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进行管理和分配，严格执行学校“收支两条线”财务管理规定。所得收入主要用于支持平台的可持续运行与发展以及服务能力提升。具体使用方向包括:

1. 日常运行维护：主要用于保障平台稳定运行的必要支出，包括设备设施维修保养、耗材配件购置、水电网络等能耗支出、项目论证评审、对外协计算服务的采购费用，以及平台宣传推广与用户培训。

2. 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：主要用于提升平台技术服务能力，包括聘用专职技术人员的劳务报酬与绩效奖励、业务技能培训费用、学生助研岗位补助、实习生补助等。

3. 平台建设与发展：主要用于平台核心能力的提升与长期发展，包括平台硬件设备的购置、更新与扩容，计算软件与许可证的购置及升级，设备或云资源的短期租赁，以及平台新功能拓展与系统升级等。

第五章 成果奖励

第十二条 致谢与署名要求

用户利用平台资源产出并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，应在成果中规范标注致谢。

致谢格式如下:

* 高性能通用计算/人工智能计算用户: 应在成果的“致谢”（Acknowledgments）或“资助说明”（Funding）等章节中明确注明:“本研究工作得到长安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的支持 (Supported by High-performance Computing Platform, Chang′an University)”。

* 云计算服务用户：应在成果的“致谢”（Acknowledgments）或“资助说明”（Funding）等章节中明确注明:“本研究工作得到长安大学云计算平台的支持(Supported by Cloud Computing Platform, Chang′an University)”。

第十三条 平台每年组织一次用户成果集中审核。用户须在信网处发布的通知规定期限内，通过指定渠道提交《长安大学校级算力公共服务平台用户成果报告》及完整佐证材料（如论文首页、获奖证书等电子版）。逾期未申报的成果，原则上不纳入本年度奖励审核范围。

第十四条 用户提交《用户成果报告》即视为授权平台运营方（信网处）在不泄露用户未公开研究数据的前提下，为平台宣传、运行效益评估、工作报告等非商业目的，在合理范围内引用该成果的基本信息（如标题、作者、发表刊物/奖项名称、致谢内容等）。

第十五条 奖励标准

（一）论文类成果

* 认定依据：论文等级参照《长安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(2026 版)》（长大学术〔2026〕70 号）划分的分区标准进行认定。如遇目录版本更新，成果等级认定按学校在论文发表年度所执行的最新版本执行。

* 申请人资格：申报人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长安大学。

成果等级	高性能计算奖励机时	云计算服务收费折扣
英文期刊 A 区	60,000 核·小时（CPU）	7 折
中文期刊 A 区/英文期刊 B 区	30,000 核·小时（CPU）	8 折
中文期刊 B 区	10,000 核·小时（CPU）	9 折

（二）奖项类成果

* 申请人资格：奖项的第一完成人单位须为长安大学。

成果等级	高性能计算奖励机时	云计算服务收费折扣
国家奖二等奖及以上	200,000 核·小时（CPU）	5 折
省部级一等奖	100,000 核·小时（CPU）	6 折
省部级二、三等奖	10,000 核·小时（CPU）	7 折

（三）其他成果

未在上述标准中列明的其他重大研究成果（如重大科研

项目立项、高水平专利、重要社会服务成果等），可由用户提交申请，经平台专家委员会评议并提出奖励建议，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和计划财务处审批后，酌情给予相应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奖励原则

1. 就高不就低：同一项成果如符合多项奖励标准，按可获得的最高奖励类别进行核定与发放，不重复计算。

2. 一次性奖励：同一项成果在平台体系内只奖励一次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十七条 学术诚信与违规处理

用户应对所提交成果及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完全责任。如发现存在材料造假、学术不端、违反平台使用协议或学校相关规定等行为，平台运营方（信网处）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：

1. 取消该用户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的奖励资格；

2. 追回已发放的全部奖励资源或等值费用；

3. 将相关情况报送其所在单位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，按学校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奖励发放与使用

1. 高性能计算及人工智能计算奖励：核准的奖励机时，将直接充入获奖用户在高性能计算平台计费系统中指定的个人账户。该奖励机时自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可用于冲抵平台使用费，不可折现、不可转让、过期作废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 12 个月内使用完毕的，可向信息与网络管理处提交延期申请，经审核后可延长 6 至 12 个月。

2. 云计算奖励：核准的收费折扣，将绑定至获奖用户的云计算平台账户。自发放之日起12个月内，用户使用云计算服务并产生费用时，按核定折扣比例直接抵扣。该折扣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可折现、不可转让、过期作废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若本细则内容与《长安大学实验室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》冲突，以《长安大学实验室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》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信息与网络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